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8〕1151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 第二批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、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高中教育普及攻坚，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，提升办学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8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8〕4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8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万元。请增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04，高中教育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 资本性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、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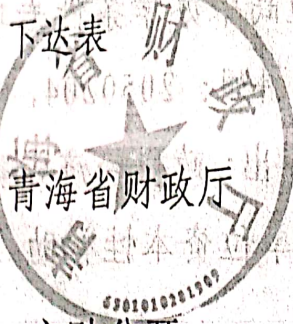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普通高中发展现状和需求，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、科学制定普通高中扩容改造工程，切实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。

二、改善薄弱高中办学条件资金坚持“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省级统筹、规范透明”的原则，本次下达资金以校舍建设为主，各地新建学校省级下达校舍建设资金，总图工程投资省级不作安排，由各地配套解决。严禁各地调整建设规模及改变资金用途，如出现项目调整，将取消建设项目，不再下达建设资金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青海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教字〔2015〕2313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各地要于2018年12月底前将当年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汇总后提交省财政厅，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青海省2018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下达表
2. 青海省教育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采管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2:

青海省教育考试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
资金分配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地区	资金需求	省级补助	地方配套
20	贵南县	57.2	45.8	11.4

